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社團辦公室管理辦法

95年5月30日學務長通過後開始實施 100年9月26日學務長核可後實施 104年8月學務長核可後實施 108年1月學務長核可後實施 111年3月30日學務長核可後實施

-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之學生社團辦公室(以下簡稱社辦)指活動中心內學生自治團 體所使用之辦公室。
- 第二條 社辦之申請、規劃、分配、管理由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(以下簡稱校園組)統籌辦理。
- 第三條 經本校學生事務處核定成立之學生社團(不含觀察性社團),得向校園組申請社辦。

學生會與學生議會亦得向校園組申請會辦。

第四條 社辦之申請與規劃:

- 1. 校園組得依實際所需,於每一學年初重新規劃社辦之使用。
- 2. 社辦之申請作業,每一學年辦理一次。
- 3. 每一學年度欲申請社辦之學生自治團體,須於同年9月1日至9月30 日期限內,填寫社辦申請表送交校園組。
- 4. 持續持有社辦之學生自治團體,不需登記申請社辦,將視為已完成申請手續。但若需更換社辦者,仍須於社辦申請期限內送交社辦申請表以完成申請手續,且須詳述欲更換社辦之理由。
- 每一學年度社辦之申請,將經由校園組組務會議審核,並於同年10月
 15日前公佈審核結果。

第五條 社辦使用守則:

- 1. 活動中心關閉期間,未經校園組核可不得使用社辦。
- 2. 未經校園組核可,不得將社辦借予校外人士使用。
- 3. 不得破壞或改變社辦原有之建物結構或室內設施。
- 4. 若需更換社辦之門鎖,須經校園組同意,並交一把新鑰匙至校園組。
- 5. 社辦內嚴禁抽菸、炊煮食物。
- 6. 社辦內嚴禁使用冰箱、冷氣機、除濕機與用電消耗功率 500W 以上之電器;若欲使用,須經校園組組務會議核定通過。

- 7. 社辦內嚴禁存放或使用油品、瓦斯、含火藥之物品或具有腐蝕性之強酸、強鹼物品。
- 8. 走廊、樓梯及交誼廳等公共空間不得放置物品。
- 9. 社辦無人員使用期間,須關閉門窗與暫停使用之電器的電源開關。
- 10. 不得遮蔽門上之小窗口。
- 11. 維護社辦內及周邊之環境衛生。
- 12. 社辦內嚴禁攜入有礙安全、環境衛生、安寧之寵物。
- 第六條 違反本辦法第五條之學生自治團體,經查獲屬實,每次記以違規點數一點。 對於遭違規記點有異議者,可於告發日起一星期內提具書面說明向校園 組申請撤銷。

第七條 社辦使用權之撤銷:

- 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第十二條,經社團評鑑列為 丁等之學生社團,撤銷其社辦之使用權一學年。
- 任一學生社團於兩學期若因違反社辦使用守則而遭違規記點達五點, 將立即撤銷其社辦之使用權;違規情節重大者,校園組得於次一學年 度不受理該社團之社辦申請。
- 學生會與學生議會,若於同一學年度因違反社辦使用守則遭違規記點達五點,將立即撤銷其社辦之使用權。
- 4. 持有社辦之任一學生自治團體,若社辦之使用率過低,校園組得要求該團體派代表一至二人列席校園組組務會議詳細說明,且得依實際情形立即撤銷其社辦之使用權。
- 第八條 遭撤銷社辦使用權之任一學生自治團體,須於撤銷公告日起半個月內,清 除所使用之社辦內屬該團體之所有物品。逾期未清除者,校園組將代為處 理,且校園組得於次一學年度不受理該團體之社辦申請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社團長大會通過,報請學務長核可後公佈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